**长春市传染病医院第一方舱医院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M-2023-06-00440**

**招 标 人：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06月**

# 目 录

[目 录 - 1 -](#_Toc1201762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_Toc1201762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_Toc120176253)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_Toc120176254)

[二、 供应商须知 - 9 -](#_Toc1201762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_Toc1201762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_Toc12017625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3 -](#_Toc1201762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_Toc120176259)

[一、磋商函 - 30 -](#_Toc1201762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_Toc120176261)

[三、授权委托书 - 33 -](#_Toc120176262)

[四、报 价 一 览 表 - 34 -](#_Toc120176263)

[五、企业信誉承诺书 - 35 -](#_Toc120176264)

[六、投标保证金 - 36 -](#_Toc120176265)

[七、商务偏离表 - 37 -](#_Toc120176266)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38 -](#_Toc120176267)

[九、服务及技术 - 39 -](#_Toc120176268)

[十、资格审查资料 - 41 -](#_Toc120176269)

[十一、 管理体系（如果有） - 50 -](#_Toc120176270)

[十二、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51 -](#_Toc12017627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_Toc120176272)

[十四、其他材料 - 57 -](#_Toc120176273)

[十五、质保函 - 58 -](#_Toc120176274)

[十六、二次报价表 - 59 -](#_Toc12017627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第一方舱医院升级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传染病医院第一方舱医院升级项目，采购人为长春市传染病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项目编号：JM-2023-06-00440

项目名称：长春市传染病医院第一方舱医院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面向企业类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货地点：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需求：ICU病区建设64台（套）

1.包括床旁监护仪25 台；

2.注射泵25 台；

3.医用降温毯3 套；

4.高流量湿化氧治疗系统3 套；

5.无创呼吸机3 台；

6.除颤监护仪5 台。采购预算：12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供货。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须有投标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3.2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3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4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近三年（2020年至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完整的企业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 年至2022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完整的企业财务报表，2023 年1 月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制度完善的承诺）。

3.7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法动。

3.8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1）供应商需对报名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4、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2023年7月3日9时00分起至2023年7月10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4.凡与本平台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采云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5.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6日（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开标后5日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1-3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磋商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5）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该类供应商可选择进行网上注册，注册状态“待审核”即可正常参与本项目，该状态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编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等采购活动，特此说明。

（6）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454639362，供应商开标前30 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供应商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3.本次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gzy.com.cn/）、全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2699号

联系人：关科长

电话： 0431-85888398

2、采购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

联系人：刘爽

电 话：189466518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爽

电 话：18946651882

4、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 话：0431-898656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传染病医院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2699号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 0431-8588839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联系人：刘爽电 话： 18946651882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第一方舱医院升级项目 |
| 1.1.5 | 采购地点 |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
| 1.1.6 | 供货周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供应商资质要求、能力、信誉 |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要求：1. 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相关范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偏 离 | **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21日10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叁年，指 2020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2.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叁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签字不得以印章代替。**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肆份；**电子U盘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排装订，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纸质文件递交时不用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无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1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三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以政采云平台程序为准 |
| 5.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3人为社会专家，0人为采购人代表。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8.2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无不良行为记录 | 指公司财产未被冻结，信誉良好，无合同纠纷和诉讼情况 |
| 10.2 | 采购预算价 | 125万元注：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
| 10.4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不要求 |
| 10.5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
| 10.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 11 | 文件解密时长 | 30分钟，政采云在线解密，需企业CA锁。 |
| 11.1 | 二次报价时长 | 30分钟，政采云在线报价，需企业CA锁。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及安装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要求：

1. 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相关范围），近年完成过同类或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内容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企业信誉承诺书；

(6）投标保证金

(7）投标报价说明

(8）服务及技术方案

(9）资格审查资料

(10）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11）其他材料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3 中标公示结束10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需生产企业提供授权书。

3.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供应商可以递交被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被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递交的不被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采购人可以接受该被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U盘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排装订，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投标者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表式和规范。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其后果由投标者自己负责。

4.3.5投标者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流程和工艺要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宣布相关参会单位等有关单位名称；

（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供应商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随机顺序开启；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第12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A、评标准备；

B、资格审查

C、初步评审；

D、详细评审、评分；

E、提交评标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A、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6、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第一名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得分高低推荐备选供应商和入围供应商。

6.3.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6.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A、项目基本情况；

B、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C、开标记录；

D、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E、废标情况说明；

F、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G、评分比较一览表；

H、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I、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J、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3.5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6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6.3.7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3.7.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7.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7.3初步评审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投标书的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2）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A、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C、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D、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E、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F、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6.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4.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4.3 评标委员会依据附件一所述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6.4.4本项目所采用的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见第三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定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4）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财务报告 | 2020-2022年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完整的企业财务报表，不可以亏损。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齐全、真实有效 |
| 经营许可证或备安凭证 | 齐全、真实有效 |
| 信用查询 |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
| 重要技术参数（\*号） |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资料。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竟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供货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要求 | 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金额125万元 |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三、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
| --- |
| 详细评审表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得分区间均为包含高值，不包含低值）** |
| 1 | 响应报价（30分） | 30分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并符合相关规定）（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1.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等于（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0.3）\*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2、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响应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3、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响应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4、注：响应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格式提供相关材料或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加分）报价总分最高不超过30 分。**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所投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45分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 分）** |
| 2 | 技术指标 | 55分 | 所供货物参数全部满足技术参数得55分，**不带星号参数或要求**出现负偏离，减2分，最多减至0分。**带星号参数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3 | 技术支持 | 10分 | 1、供货方案：5分供应商的供货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3分；供货方案不完善但符合要求得3-1分；有供货方案但不合理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2、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5分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强，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5-3分；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基本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3-1分；提供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敷衍、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 | 2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响应程度、响应速度等方面）服务内容全面、优质高效、有实质性服务内容、合理可行得2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无实质性服务内容的0.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5 | 业绩证明 | 2分 |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销售同类设备的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每提供1 份得1 分，最多得2分。(评分中所指的同类设备需在产品价值、技术指标参数、设备功能用途等方面与响应设备相同或相近，由专家组认定业绩是否有效，响应文件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得分。）同类设备是指包含本次采购设备中的至少一项设备。 |
| 6 | 质保时间 | 1分 |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在采购文件要求质保年限基础上（1 年），每增加1 年免费质保加0.5 分，最多得1 分。（响应文件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函） |

注：①评审时要求的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 位小数，第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总评审得分。

**四、评审结论**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1 名为成交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拟定)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床旁监护仪25套参数

**1：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2，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1.3、≥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达到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电容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9、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6、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17、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7、支持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方舱招标2.注射泵25台技术参数

\*1.注射模式: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切换模式，编程模式，间断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

2.适用注射器 自动识别5, 10，20，30，50（60）ml注射器。预置多种常用注射器品牌，可根据需求自定义20种注射器品牌

3.注射精度≤±2%

\*4.注射速度 5ml 注射器：0.1-150ml/h，

10ml 注射器：0.1-300ml/h，

20ml注射器：0.1-600ml/h，

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60）ml 注射器：0.1-18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5.预置量：（0～9999.99）ml，最小步进为0.01ml；

\*6.累积量：0-36000 ml

\*7.KVO速度：（0，0.10～10）ml/h,最小步进0.1ml/h，0表示关闭

BOLUS流速 5ml 注射器：0.1-150ml/h，

10ml 注射器：0.1-300ml/h，

20ml注射器：0.1-600ml/h，

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60）ml 注射器：0.1-18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8.冲洗速度：5ml 注射器：100ml/h，

10ml 注射器：200ml/h，

20ml注射器：400ml/h，

30ml 注射器：600ml/h，

50（60）ml 注射器：1200ml/h。

\*9.阻塞压力：具有动态压力显示功能，实时显示压力，压力12档可。

10.日志：不少于49500条历史记录

11.声光报警：阻塞、注射器脱落、开合异常、接近完成、注射完成、交流掉电、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忘记操作、药物将近、推空、品牌错误、定时关机、待机结束、压力错误、电位器异常、电池故障、设备异常、注射器错误

\*12.组合功能：可叠加三通道、四通道、多通道泵，又可拆分为单泵使用。

性 能：具备KVO静脉畅通，快速注射，Anti-Bolus,防止误关机，药物库，防反转13.检测功能，双CPU监控，按键锁功能

14.选配功能：护士呼叫，WIFI功能 ,专用管

电 源:交流220V和直流12V

电 池:以5ml/h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5小时

# 方舱招标3. 医用降温仪3台技术参数

1.电源: 220V±10% 50Hz

2.总功率: ≤550VA

3.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LED背光。

4.制冷方式：医用压缩机制冷，二次水循环物理降温，可长时间持续使用。

\*5.控温范围：-4℃～40℃任意可调，降温速度：每分钟大于1℃。

\*6.双路输出双温控制，可一毯一帽同时使用。

7. 体温设定范围：30℃～40℃

8.报警功能：超温故障报警，缺水故障报警，达到水位极限停止工作。

9.体温检测方式为腋温，肛温双重检测，可任意选择。

\*10.双系统控制，手动和自动两种操作模式，可通过检测毯温帽温控制机器运行，也可通过检测人体体温控制机器工作。

11.毯帽材质：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并配有同规格的帽罩和毯罩，易拆洗 ，更换方便。

12.通过电磁兼容检测,对病房内的其他设备不会产生电磁干扰(提供检测报告)

# 方舱招标4. 高流量湿化治疗系统3套技术参数

1.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

2.彩屏，尺寸≥4.3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

3.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80L/min。

**\*4.** 可实现80L/min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37℃，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100%。

5.支持1L和5L两种流量调节步长，流量2L-25L/min时调节步长为1L/min、流量25L-80L/min时调节步长为5L/min。

6. 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CPAP模式。

7. 支持CPAP模式： 呼气正压范围4 cmH2O-20 cm H2O ； 爬坡时间范围0 min-20min; 爬坡起始压力范围4 cmH2O -20 cmH2O，CPAP模式下可显示压力。

\*8.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7℃，步长1℃。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34℃。

9.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10.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1天、3天、7天的温湿度、流量、氧流量治疗趋势。

11.主机实时显示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

\*12.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

13.机器具备高压氧气输入口，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4.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5.具有湿度补偿功能，7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

16. 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

17. 可设置机器保养时间，到时提醒。

18.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具备独立的注册证。

19.无需选择加温湿化器加水方式，使用过程中水盒自动加水。

20.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

21.采用可拆卸式海绵过滤架，方便更换过滤海绵，防止过滤海绵脱落。

22.可在主机上手动选择水位报警功能的开启和关闭。

23.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24.具备报警复位静音功能。

25.具备锁屏功能，锁屏可开启或者关闭。

# 方舱招标5.无创呼吸机3台技术参数

1.屏幕：防误触彩色液晶屏，屏幕尺寸≥5.5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旋钮操控，无需触屏。

2.支持1键旋钮、4按键操纵全功能。

\*3.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模式）、自主模式（S模式）、时控模式（T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模式）。

4.具备自动同步技术。

5.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无需手动调节触发、撤换灵敏度。

6.具备容量保证功能。

7.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值：20ml~2500ml。

8.可选配后备电池，后备电池工作时长≥8小时，交流电供电与电池供电可无缝切换。

9.具备压力释放技术，舒适度三档可调。

10.吸气时间：0.2s~4.0s。

11.后备呼吸频率设置：1BPM~60BPM。

12.治疗波形：同时显示压力、流量双波形，波形刻度范围可调。

13.压力范围：

* 1. 吸气正压（IPAP）：4cmH2O~30cmH2O
	2. 呼气正压（EPAP)：4cmH2O~25cmH2O
	3. 持续正压（CPAP）：4cmH2O~20cmH2O

14.升压档设置范围：1-6档可调。

15.最大流速可达180L/min。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补偿能力可达60L/min。

16.爬坡压力：CPAP模式下：4cm-CPAP，其他模式下：4cmH2O-25cmH2O。

\*17.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min可调。

18.外接测压软管，可采集面罩端压力。

19.报警功能：呼吸暂停报警、患者连接断开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断电报警、压力调节偏高、压力管道脱落报警、涡轮故障报警、空气流量传感器故障报警。

20.实时监测数据：压力值、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当前漏气量、当前潮气量。

21.机器需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各项治疗数据至云服务器。可提供配套的呼吸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系统，可对机器的各项治疗数据进行远程无线实时监测和管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2.屏幕亮度可调，可选择白天/黑夜。

23.具备治疗计时功能。

24.具备系统锁定功能，可便利锁定屏幕。

25.窒息报警设置范围值：0秒、10秒、20秒、30秒。

26.管路连接断开报警设置范围值：0秒、15秒、60秒。

27.配备一体式移动台车。

28.采用无遮挡进气口设计，更换过滤棉避免交叉感染。

29.具备独立湿化器。

# 方**舱招标6.除颤监护仪5台技术参数**

1.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4.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7.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8.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180分钟。

11.开机时间≤3s;

12.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时间4s。

13.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4.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5.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6.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种。

17.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和呼末CO2监测。

\*18.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19.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0.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1.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2.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23.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4种方式。

\*24.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25.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26.支持24小时连续ECG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7.支持100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28.支持1000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支持72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0.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

31.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2.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33.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kPa ～ 106.2 kPa。

# 方舱招标7.急救推车5台技术参数

规格：625\*475\*930mm ±10%

1.主要由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柱四柱承重；

2.上部：ABS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配有304材质不锈钢护栏，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防止台面磨伤也便于易清洁；

3.正面：配置有五层抽屉，配有中控锁、抽屉内设有分隔栅。

4.左侧：配有除颤器平台来放除颤仪器。

5.右侧：配有隐藏式伸缩输液架、放置废弃的注射器和断针的锐器盒、下方配有双污物分色桶，绿色放置生活垃圾，黄色放置医疗垃圾；

6.底部：万向轻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第一方舱医院升级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企业信誉承诺书

六、磋商保证金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九、服务及技术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服务承诺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管理体系（如果有）

十二、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其他材料

十五、质保函

十六、二次报价表

**要求：文件编制连续页码，目录为两级以上。**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7、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1、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所报标段 |  |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本表装订于响应文件内，按要求盖章、签字。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企业信誉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企业已详细阅读上述招标文件，现自愿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本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单位属于 （是否信用良好）免交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我单位保证如发生法律规定的。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正/无/负）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八、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计中，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写明投标货物的数量及单位，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九、服务及技术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服务承诺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并附产品资料证明编离情况（公开发行的彩页，产口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检验报告）。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二）供应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3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 （三）近年来（2020年起至今）已完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设备名称** | **合 同****价 格** | **合同履约情况** | **服务期**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项目请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业主评价（如有）复印件，表格可以自行扩展。敏感信息可以进行遮挡，但不得影响专家评审。**

#### （四）财务审计报告或完整的企业财务报表

#### （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不要求）

**注：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需要逐级出具授权书。**

#### （六）资格证书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

### 十一、 管理体系（如果有）

### 十二、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产品配件、消耗品单价一览表（格式自拟，以供后期维修参考）**

### 十五、质保函

生产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致：**

我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就贵方组织的投标中，对我们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名称型号）主要设备作出以下质保和服务承诺：

(1)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名称型号）主要设备免费质保 年。

(2)保证我们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完成符合国家、部门强制性质量标准与技术规范。

(3)在产品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设备及附件供应，积极响应采购方的维修需求。

（4）所有产品质保期间非人为造成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免费退换货。

生产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日 期：

### 十六、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内容是否出现实质性变化 |  |
| 最终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1、本表仅用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现场填写，由代理机构发放。

 2、本表仅需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即生效。

供应商：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